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9〕1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台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4号）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覆盖、依法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建立全区随机抽查“两库一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工作平台，完善抽查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

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统筹领导、协同推进。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保障顺利推进。加强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动平台共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管实效。

二、主要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落实抽查任务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到 2019 年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三、重点任务

（一）综合运用监管平台，规范各项抽查工作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综合运用全市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平台开展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满足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规范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加强沟通市级部门，形成区级抽查事项清单

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市级对应部门沟通，以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参考，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形成区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对行政检查事项中不适用随机抽查的，要逐一说明原因。区有关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形成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协同建立和调整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

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各有关部门负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汇总和统筹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做好“两库”的动态管理。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任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层级、多区域、多部门的抽查事项，应采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抽查工作的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工作流程、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使用，提高抽查规范化水平，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实现部门间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能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的抽查检查结果，要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六）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涉企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推动随机抽查“两库一单”和监管工作平台管理，统筹组织联合抽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统计、税务、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有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做到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附件：1.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2.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制度

附件 1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设立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

第二条 联席会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传达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根据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相关部署，研究确定丰台区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并抓好落实。

（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条 联席会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

第四条 联席会设召集人 1 人，由区主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广隆担任；成员由联席会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陶洪担任，具体工作由市场一科承担，负责联席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联席会议定事项，由联席会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签后，印发联席会全体成员及相关单位执行。

第六条 联席会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推进工作落实。

第七条 联席会办公室就各成员单位落实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相关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单位落实完成工作任务。

第八条 联席会办公室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调研工作，加强信息沟通。

第九条 联席会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工作经验。

第十条 本规则由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丰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络员制度

为加强本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9〕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络员基本要求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是指在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牵头本部门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人员。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相关人员作为联络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联络员的，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将更换的联络员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应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熟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能自觉履行职责，落实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应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工作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信息如有变动应当及时报送。

（五）对在工作中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其单位提出更换联络员的要求，相关成员单位应配合进行联络员更换。

二、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协助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及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牵头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本单位其他组成机构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负责收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及时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三）负责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并牵头落实会议确定由本单位负责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与本单位指定的具体操作使用维护人员共同管理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账号；

（五）负责提出联合抽查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需要协调其他成员单位配合的事项，提请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协调；

（六）负责配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七）负责统筹本单位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牵头组织本单位的联合抽查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宣传培训工作；

（九）负责完成其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

